

#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畢業專題實施辦法

(應英 008)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主旨：為統合學生在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，並提升本系科「專題研究」(以下簡稱專題)之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本系科日間部學生皆須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，用以增進教學之實務技能及激勵創新之作品競試，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期間：本系科專題之學分、時數及開課年級如下，四技為 3 年級下學期及 4 年級上學期開課，各 2 學分 2 小時。(實施流程見附件一)
- 第四條 專題指導老師：凡本系科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成為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。
- 第五條 分組規定：專題實施以小組方式進行，原則上以 3 至 5 人為 1 小組。分組完成，覓定指導老師後，填寫「分組表、專題製作題目、專題研究計劃書」(見附件三、四、五)交系上備查，以作為專題審查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專題製作之題目可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專題製作第 1 學期第 1 週，由本系科專任教師提出專題製作(至少 1 個)，並統一公佈，以利學生覓定指導老師。
  - 二、學生自訂題目，但必須與專題指導老師協商並獲認可。
- 第七條 專題審查標準與成績計算：
- 一、專題製作第 1 學期：
    - (一) 審查項目：專題製作計畫書、專題進行方向、達成度。
      1. 分組報告：各組同學以簡報方式進行 30 分鐘口頭報告。
      2. 問題詢答：回答老師及同學所提之相關問題。
    - (二) 審查人員：該專題指導老師。
    - (三) 學期成績：由該專題指導老師自行評定。
  - 二、專題製作第 2 學期：

(一) 審查項目：

- 1.分組報告：以簡報方式進行 12 分鐘口頭報告。
- 2.專題書面資料審查：報告格式頁次為 6~15 頁，字體：10，細明體；格式：雙欄。學生應準備 3 份資料以供審查。
- 3.成果展示：針對專題成果內容進行 15 至 20 分鐘解說。
- 4.問題詢答：回答老師及同學所提之相關問題 3 分鐘。

(二) 審查人員：

- 1.該專題指導老師。
- 2.專題評定為不及格得交由其他老師複審。

(三) 學期成績：

1. 專題製作第 2 學期開學第 3 週將前三章交予系辦並由專題指導老師審查評定佔 40%的成績，未交者不可於 12 月提出口試，口試評審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%，而各專題於第 1 次審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學期成績保留，暫不評定，且得獲複檢機會（須於下學期開學之第 2 週提出），若再不合格者，學期成績全組學生成績一律以 50 分計算，並延修 1 學期。
- 2.專題指導老師負責其他 60%之成績。
- 3.專題小組核定為通過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，依照系上規定之格式，繳交完整專題資料，包含書面資料及系統光碟片 1 份，供系上備存。

第八條 專題審查內容：

- (一) 專題製作完整程度 (25%)：達到專題製作目標之百分比（相對於專題製作計畫書之預期成果之達成度）。
- (二) 可應用程度 (20%)：系統建構後，是否可運作。
- (三) 專題管理 (15%)：達到文件開發要求項次之程度。
- (四) 研究設計 (15%)：使用者使用研究設計之親和度。
- (五) 原創性 (10%)：其內容是否具有創新觀念。

(六) 實用價值 (15%)：系統發展之實用價值。

第九條 評審委員部分：

(一) 評審員可參照「畢業專題評分表」之標準評分。

(二)「畢業專題評分表」將於每學年上學期專題評鑑前於系務會議討論並通過。

(三) 審查小組中，擇選 1 名委員為主導評審，負責評審見之整合、合格與否之判定及成績之核算，另掌控專題報告時間，若超過規定時間，主導評審有權延長或停止該專題報告之進行。

第十條 成果發表：

(一) 各專題小組應配合系上舉辦之相關學術活動中或畢業專題成果展中，公開展示專題成果，海報標頭標示：畢業專題，後接專題題目。前 3 名作品將代表本系參與校際比賽。

(二) 各專題成果列入系上學術資產之一部分，得公開供學術研究之查閱及參考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